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9號

原告 陳美華

被告 王崇宇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零柒萬捌仟玖佰零肆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貳佰零肆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6、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原告主張數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原告起訴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本金及利息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返還原告。(三)被告不得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33

01 30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四)確
02 認原告就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五)被告
03 應就上開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經核原告
04 主張上開第(一)、(二)、(三)項訴之聲明，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
05 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說
06 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查如附表一所
07 示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而被告經本
08 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3330號裁定之本票債權金額則為1,00
09 0萬元及自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
10 之利息，前開執行債權金額計算至本件訴訟起訴時即113年1
11 2月22日止，共計1,007萬8,904元【計算式：本金1,000萬元
12 +起訴前之利息7萬8,9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1,007萬
13 8,904元】，有利息試算表在卷可憑，原告上開3項訴之聲明
14 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7萬8,904元。另原告主張上開聲
15 明第(四)項請求確認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
16 在，聲明第(五)項請求塗銷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均
17 係為排除附表二所示之房地（下合稱系爭房地）上經設定抵
18 押權之狀態，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亦一致，不超出終
19 局標的範圍而互相競合。又系爭房地所擔保之債權額為1,00
20 0萬元，而依系爭房地鄰近房地113年4月之交易價格為每坪1
21 33萬2,000元，有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
22 服務網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是系爭房地之交易價格約為
23 3,436萬5,900元【計算式：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房屋總面積8
24 5.29平方公尺 $\times$ 0.3025 $\times$ 系爭房地鄰近房地之交易價格為每坪
25 133萬2,000元=3,436萬5,900元】，足見系爭房地之價額高
26 於上開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復依上開規定，本件即應以擔
27 保之債權額為準，故第(四)、(五)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28 為1,000萬元。是以，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本件訴訟標的價
29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
30 007萬8,90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1萬9,204元，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昱萱

附表一：本票清單（記年均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利息起算日
113年11月5日	1000萬元	113年11月5日	TH00000000	113年11月5日

附表二：應予塗銷之抵押權設定登記（記年均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抵押權設定標的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號建物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登記日期	113年11月7日	113年11月7日
收件單位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收件年期	113年	113年
收件字號	中大字第032240號	中大字第032240號
設定權利範圍	1分之1	8分之1
權利人	王崇宇	王崇宇
擔保債權總金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清償日期	113年12月4日	113年12月4日
債務人	陳美華	陳美華